宣传协议

甲 方：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

乙 方：

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 发布 专版 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刊登内容：根据甲方要求刊出专版12个，短视频10条。

二、刊登期限：

三、刊登费用：

四、付款方式：转账

五、责任义务**：**

1.甲方遵守传媒中心的相关工作条例，不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。

2.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刊发内容所需的各种（包括宣传审批手续）手续。由手续不合法引发的发布争议或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.由甲方延迟交终稿而导致宣传内容未按时刊登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.由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以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法律、经济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甲方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如期刊发完所规定的版面数量及费用，乙方有权将此前甲方刊发的所有宣传按乙方刊例价格进行追收。

乙方:

1、乙方按照协议约定,保证及时进行宣传内容。

2、乙方在宣传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审核不严格,导致出错,造成一定负面影响,乙方应承担纠错、挽回影响等责任。

3、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刊发,采用顺延时间予以补发。

六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七、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此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 乙 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 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:

名称：

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: